**报价承诺函**

致：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

1.收到贵司发出的尼桑牌闽D803KE皮卡车车辆报废处置信息公告根据我司实际情况，愿按以下的报价标准承接贵司车辆处置项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名称** | **品牌型号** | **总质量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总报价（元）** |
| 1 | 皮卡车 | 尼桑ZN1022U2G3 | 2149KG | 部 | 1 |  |

2.一旦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(1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充分考虑和采纳贵司的建议和方案，尽最大能力维护贵司利益。

(2）我方将依据信息公告要求履行其中的所有责任及承诺。

报价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

2025 年 月 日